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76號

原 告 陳舜雨

被 告 張凌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另被告陳樺韋、許謙及李虹川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行審結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 官 鄭咏欣

法 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